

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多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四、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教評會決議。

貳、代理教師科別、類別、名額、薪資、及聘約期限

正取人員	名額	說明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名	1. 錄取人員為屏東縣政府補助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協助推動學校專任輔導各項工作，以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附件七）為基準，及學校相關輔導業務。 2. (依屏東縣政府 108 年 5 月 13 日屏府教特字第 10816118600 號函示：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寒暑假期間應依學校規劃到校協助輔導業務。) 正取者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 3. 應聘屏東縣之初任長期代理、代課教師(聘期 3 個月以上)，應參加屏東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薪資		以月薪計算。
聘期		自115年8月實際報到日服務並支薪至116年7月31日。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115 年 8 月 4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9 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二、地點：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本校網站。

肆、索取簡章及報名表時間地點：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 或本校網站 (<http://www.khps.ptc.edu.tw>) 公告欄下載列印(報名表、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續辦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屏東縣潮州鎮光華里南進路2號，電話:08-7882105#12)。

甄選梯次	報名日期及甄選日期
第1次甄選	1. 報名日期： <u>115年8月10日</u> 上午8時30分至10時00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5年8月10日上午10時起。
第2次甄選	1. 報名日期： <u>115年8月11日</u> 上午8時30分至10時00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5年8月11日上午10時起。
第3次甄選	1. 報名日期： <u>115年8月12日</u> 上午8時30分至10時00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5年8月12日上午10時起。
第4次甄選	1. 報名日期： <u>115年8月13日</u> 上午8時30分至10時00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5年8月13日上午10時起。

第5次 甄選	1. 報名日期： <u>115年8月14日</u> 上午8時30分至10時00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5年8月14日上午10時起。
第6次 甄選	1. 報名日期： <u>115年8月17日</u> 上午8時30分至10時00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5年8月17日上午10時起。
第7次 甄選	1. 報名日期： <u>115年8月18日</u> 上午8時30分至10時00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5年8月18日上午10時起。
第8次 甄選	1. 報名日期： <u>115年8月19日</u> 上午8時30分至10時00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5年8月19日上午10時起。
第9次 甄選	1. 報名日期： <u>115年8月20日</u> 上午8時30分至10時00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5年8月20日上午10時起。
第10次 甄選	1. 報名日期： <u>115年8月21日</u> 上午8時30分至10時00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5年8月21日上午10時起。
第11次 甄選	1. 報名日期： <u>115年8月24日</u> 上午8時30分至10時00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5年8月24日上午10時起。
第12次 甄選	1. 報名日期： <u>115年8月25日</u> 上午8時30分至10時00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5年8月25日上午10時起。
第13次 甄選	1. 報名日期： <u>115年8月26日</u> 上午8時30分至10時00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5年8月26日上午10時起。
第14次 甄選	1. 報名日期： <u>115年8月27日</u> 上午8時30分至10時00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5年8月27日上午10時起。
第15次 甄選	1. 報名日期： <u>115年8月28日</u> 上午8時30分至10時00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5年8月28日上午10時起。

陸、甄選資格：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本甄選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

理，無符合第一次甄選資格教師報名或參加甄選教師不符合錄取標準則進入第二次甄選，無符合第二次甄選資格教師報名或參加甄選教師不符合錄取標準則進入第三次甄選。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及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任後仍依規定解聘）。

（三）性聘任期間無服兵役問題者（請提供相關證明）。

二、資格條件：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第1次招考 甄選資格條件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第2次招考 甄選資格條件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

	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第 3~15 次招考 甄選資格條件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柒、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一）報名表一份。

（二）具身心障礙手冊者，檢附手冊（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三）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六）男性檢附退伍令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日期	書面審查		口試		錄取標準
	內容說明	配分比例	內容說明	配分比例	
115 年 8 月 10 日~ 115 年 8 月 28 日	◎個人學經歷及基本資料(10%)。 ◎參與輔導教師甄選動機與期許(15%) ◎輔導諮商專長相關佐證資料(10%)。 ◎其他有助於甄選項目特色資料(5%)。	40%	1. 應試者於演練前 10 分鐘抽籤決定演練情境，與指定背景之模擬個案進行實務演練(7 分鐘)，實務演練過程須說明個案概念化及輔導處遇計畫。 2. 口試內容為人格特質的適切性(含臨場反應)、諮商輔導的知能(含相關背景與經驗)外，其餘類科口試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輔導方法等內容為主。	60%	1. 總成績採計書面審查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錄取。 2.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不予錄取。

（一）代理教師甄選成績之計算：書面審查 40%，口試佔 60%，總計 100 分。

（二）書面審查：包含相關輔導證照、經歷、成效、獲獎、著作及小團體輔導方案等書面資料。（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15 頁為限，一式 3 份）

（三）口試每場以 20 分鐘為原則，口試內容以輔導專業知能與實務為範圍）

（四）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五）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2. 口試成績較高者。

3. 書面審查成績較高者。
4. 修畢特殊教育學分3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
5.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會議討論後議決。

(六) 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註：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如總成績相同者，優先聘任。

玖、錄取名單經甄選會議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錄取公告、報到及成績複查：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報到時間
第1次甄選	115年8月10日15:00前	115年8月10日16:00前	115年8月11日11:00前
第2次甄選	115年8月11日15:00前	115年8月11日16:00前	115年8月12日11:00前
第3次甄選	115年8月12日15:00前	115年8月12日16:00前	115年8月13日11:00前
第4次甄選	115年8月13日15:00前	115年8月13日16:00前	115年8月14日11:00前
第5次甄選	115年8月14日15:00前	115年8月14日16:00前	115年8月15日11:00前
第6次甄選	115年8月17日15:00前	115年8月17日16:00前	115年8月18日11:00前
第7次甄選	115年8月18日15:00前	115年8月18日16:00前	115年8月19日11:00前
第8次甄選	115年8月19日15:00前	115年8月19日16:00前	115年8月20日11:00前
第9次甄選	115年8月20日15:00前	115年8月20日16:00前	115年8月21日11:00前
第10次甄選	115年8月21日15:00前	115年8月21日16:00前	115年8月24日11:00前
第11次甄選	115年8月24日15:00前	115年8月24日16:00前	115年8月25日11:00前
第12次甄選	115年8月25日15:00前	115年8月25日16:00前	115年8月26日11:00前
第13次甄選	115年8月26日15:00前	115年8月26日16:00前	115年8月27日11:00前
第14次甄選	115年8月27日15:00前	115年8月27日16:00前	115年8月28日11:00前
第15次甄選	115年8月28日15:00前	115年8月28日16:00前	115年8月31日11:00前

拾壹、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繳交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體檢結果如有肺結核具傳染疾病或有法定其他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體格檢查報告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註銷錄取資格。

拾貳、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1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參、疑義查詢專線(08)-7882105 (光華國小)。

拾肆、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一)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一份。
- (二)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三)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四)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 (五)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小 115 學年度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第()次甄選報名表

姓名		報名序號	
身分證 字號		連絡電話	(1) (2)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手冊	☐ 持有 ☐ 無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聯絡地址			
相關代理 代課經歷			
畢業學校 及系(所)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修習教育 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報考人簽名：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報名文件 審查	1 ☐ 基本資料審查 2 ☐ 國民身分證 3 ☐ 兵役審查 4 ☐ 教師證 5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6 ☐ 大學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7 ☐ 切結書 8 ☐ 委託書 9 ☐ 其他：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備註： 審查人簽章：

			審核時間： 月 日
--	--	--	-----------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光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第（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光華國民小學

委託人：（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光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第（ ）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或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取消其應聘資格。
- 三、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或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光華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